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

经统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86件（包含以调解结案的103件），其中涉及金融类案件148件（包含作为主债务人案件41件，作为保证人案件107件）、买卖合同纠纷58件、涉及养殖合作业务纠纷41件、涉及建筑纠纷12件、涉及其他类型诉讼27件。

上述诉讼金额合计209,351.4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及备注说明详见附件），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为3,970.87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为205,380.61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仲裁案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持续梳理公司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案件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统计，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209,35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11%。因公司涉及案件较多，每件案件涉及违约的具体条款不一，公司与不同的借款单位对于预计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均有不同的理解，且大部分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会同临时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应对上诉案件，争取尽快解决。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新增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起诉标的 (元)	案件事由/ 案件类型	判决书/裁定书/ 调解书明确金额 (元)	判决/裁定/调解主要内容	审理/进展 情况	是否涉 及追偿 及具体 追偿对象
1	(2019)津03民初140号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1,471,929.0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2,200,660.88	1、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中机国能租金及违约金51,541,489.88元；给付原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共计659,171元（已给付）；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2	(2020)豫1526执恢38号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菏泽华英（被执行人）	潢川县人民法院	3,568,683（恢复执行裁定书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68,683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公证书规定，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4,623,069.05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后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未全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款，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剩余租金3,568,683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法院于2020年7月1日邮寄送达执行通知并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执行证书》强制执行	否
3	(2019)沪0115民初49861号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5,071,497.6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227,878.48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30]、[036]）项下欠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合计58,668,171.57元；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87,136.41元，律师费30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172,570.50元由被告承担；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到期和未到期欠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被告禽业总公司和曹家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4	(2019)沪0109民初13436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6,331,745.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150,685.76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40,820,044.57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共1,213,511.82元。如未按期支付，应按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4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116,729.37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5	(2019)沪0109民初14426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7,392,872.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9,935.22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30,615,033.43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860,219.61元，如未按期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94,382.18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	(2019)沪0109民初14427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5,680,587.9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4,627.51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剩余租金、迟延履行金、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律师费损失共计31,474,226.04元；如未按约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90,101.47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7	(2018)豫1527民初2701号	顾永生	华英农业、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83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一审）	587,000.00	支付原告587000元，月息2分计算	二审生效调解	有，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9)豫15民终2858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二审）	-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9)豫1527民初3512号	顾永生		淮滨县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重审一审）	237,000.00	两被告返还237000元。淮滨华英公司支付25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2020)豫15民终1631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重审二审）	76,085.00	顾永生撤回要求被告返款237,0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顾永生7万元，逾期需支付利息。受理费6,085元由被告负担。		
8	(2019)沪74民初714号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88,787,458.2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535,358.84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上海大众租金共计67,535,358.84元；如未按期支付，方案中应付款全部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9	(2019)冀民初44号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275,186.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2,797,188.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112,493,100.00元；如未按期支付则需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04,088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根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异18号），变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该院（2020）冀8601执16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10	（2019）皖0104民初6903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69,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7,292.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履行利息12,999,584.08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08.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1	（2019）皖0104民初6904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78,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8,319.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履行利息13,000,584.08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35.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2	（2019）豫01民初1593号	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78,627.8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800,000.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河南建业租金33,800,000元；如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则需支付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	（2019）豫01民初1453号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60,000.00	合同纠纷	32,000,830.00	1、被告樱桃谷食品、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在还款日前支付原告31,700,250元；华英樱桃谷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300,580元； 2、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未能按约支付，则应当支付迟延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14	（2019）豫1526民初5365号	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20,218.77	买卖合同纠纷	890,218.77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890,218.77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5	（2020）鲁0214民初840号	青岛鑫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16,358.00	买卖合同纠纷	843,482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合同款832,000元，若被告未能按期偿还则需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11,482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6	（2020）豫1526民初168号	河南伟龙兽药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645,448.00	买卖合同纠纷	603,655	判决被告支付599,52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4,127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	(2020)豫1425民初1206号	石海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19,552.97	委托合同纠纷	120,898.97	判决被告支付119,552.97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46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2号	石海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8	(2020)豫1425民初1204号	何金丽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21,921.32	委托合同纠纷	123,290.32	判决被告支付121,921.32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6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1号	何金丽(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9	(2020)豫1425民初1203号	韩红振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24,885.68	委托合同纠纷	126,284.68	判决被告支付124,885.6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9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9号	韩红振(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0	(2020)豫1425民初1160号	马博文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3,316.51	委托合同纠纷	134,799.51	判决被告支付133,316.5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48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8号	马博文(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1	(2020)豫1425民初1179号	黄辉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8,809.84	委托合同纠纷	140,347.84	判决被告支付138,809.84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538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0号	黄辉(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2	(2020)豫1425民初1202号	郭庆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440,453.61	委托合同纠纷	444,406.61	判决被告支付440,453.6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95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8号	郭庆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3	(2020)豫1425民初1157号	马伯通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52,001.80	委托合同纠纷	153,671.8	判决被告支付152,001.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670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9号	马伯通(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15		否

24	(2020)豫1425民初1158号	黄克亮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94,079.75	委托合同纠纷	196,170.75	商丘华英从2020年8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2万元,直到194,079.75元全部还完。以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91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5	(2020)豫1527民初857号	李晶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62,563.00	借款合同纠纷	40,682.0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46号	李晶(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82.0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否		
26	(2020)豫1527民初865号	李玲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356,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203,320.7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320.7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6号	李玲(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641.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641.5元	否		
27	(2020)豫1527字第866号	黄阳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78,500.00	借款合同纠纷	50,881.2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4号	黄阳(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81.2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否		
28	(2020)豫1527民初867号	陈景安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101,720.00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65号	陈景安(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否		
29	(2020)豫1527民初856号	徐勇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6,354.00	借款合同纠纷	101,713.5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13.5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5号	徐勇(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27.0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3,427.08元	否		
30	(2020)皖1203民初1003号	王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392,023.20	买卖合同纠纷	395,590	被告分期偿付392,000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590元。若被告未按期偿还,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取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1	(2019)鲁0211民初14512号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农业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7,319,356.66	买卖合同纠纷	7,531,973.42	被告分期给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6,331,973.42元。若未按期支付,则支付120万违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2	(2019)豫1526民	华英农业	张卫东、任正	潢川县人民法院	36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62,000.00(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362,000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35.5万元及逾期利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初 2401 号							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3,365 元		
33	(2019) 豫 1526 民初 2402 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张卫东、任正	潢川县人民法院	27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71,000.00 (应收款)	判决张卫东支付原告 271,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任正对张卫东欠原告货款及赔偿款 20.5 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683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4	(2019) 赣 01 民初 297 号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劲松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48,474,092.33	买卖合同纠纷	51,684,847.33 元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货款、违约金及服务费共计 51,361,761.83 元； 2、华英农业未按约支付，原告有权要求立即归还所有款项并另行收取服务费和违约金；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共计 323,085.5 元由华英农业支付给原告； 4、禽业总公司、曹家富、黄劲松为华英农业上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5	(2019) 沪 74 民初 1134 号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菏泽华英、曹家富	上海金融法院	95,190,498.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4,938,695.00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等 104,597,498.00 元；如未按约支付，则前述应付款全部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菏泽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原告律师费合计 341,197 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6	(2020) 川 0184 民初 3731 号	唐清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崇州市人民法院	479,663.00	劳动争议纠纷	8,798.00	成都丰丰华英支付原告 4,655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4,138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5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 川 01 民终 4740 号	唐清（上诉人）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丰丰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37	(2019) 豫 1527 民初 3660 号	张军、潘春霖、张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95,217.6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66,000.00	被告支付 166,000 元。如未按期支付，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38	(2020) 豫 1526 民初第 580 号	梅燕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152,129.8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0,791.34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梅燕因提供劳务遭受损害造成的损失共计 60,141.34 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650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39	(2019) 浙 0109 民初 10041 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泰州市羽灿纺织品有限公司	萧山区法院	1,597,335.00	买卖合同纠纷	1,597,334.00 (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1,597,335 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0	(2018)浙0109民初19465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晋江闽品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98,266.75	买卖合同纠纷	98,266.75 (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98,266.75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1	(2018)浙0109民初9138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521,320.00	买卖合同纠纷	531,320 (应收款)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21,320元及逾期计息、支付原告代理费10,000元。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2	(2018)浙0109民初20811号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湖州织里睿俐熊制衣厂、刘伸、浙江因哲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88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880,000 (应收款)	判决湖州织里睿俐熊支付货款880,000元及违约金；刘伸以其个人财产补充清偿；浙江因哲服饰、杨利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19)浙01民终785号	湖州织里睿俐熊制衣厂、刘伸、浙江因哲服饰有限公司、杨利利(上诉人)	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3,760 (应收款)	上诉人分期支付被上诉人货款880,000元和利息23,760元。受理费等由上诉人承担。		否
43	(2019)鲁1722民初4809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韦四化	单县人民法院	260,882.88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343.16 (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判决被告支付174,343.16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606.5元由韦四化承担、864.5元由菏泽华英承担。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鲁17民终337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韦四化(上诉人)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170,000 (应收款)	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韦四化支付菏泽华英17万元，案件受理费835.5元由韦四化承担，一审受理费2606.5元由菏泽华英承担		否
44	(2019)浙0109民初18271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	萧山区人民法院	81,096.23	买卖合同纠纷	43,885 (应收款)	马鞍山市怡人时装有限公司支付华英新塘38,885元，若有一期货款未足额履行，则加付违约金5,000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5	(2020)豫1425民初2008号	刘方宾等九名原告	商丘华英；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1,1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114,700.00	判决商丘华英返还各个原告相应的押金共计110万元；案件受理费14,700元由被告商丘华英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6	(2020)豫1425民初1980号	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728,876.99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752,631.99	判决商丘华英返还押金228,876.99元及原告可得利益损失495,297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共计24,709元，由被告负担；反诉费3,749元，由被告负担。	重审一审中	否

	(2021)豫14民终408号	石永生 (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2021)豫1425民初1732号	石永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	-		/
47	(2020)渝05民初1349号	中石化国际事业重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1,597,245.42	买卖合同纠纷	31,796,848.84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贷款30,250,052.12元及截止日的资金占用损失1,310,632.62元,截止日后的资金占用损失另行计算;支付原告担保费31,560.68元。 2、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合计204,603.42元由被告支付。	一审生效判决	否
48	(2020)豫1526民初1218号	河南弋阳泰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光明	尉氏华英、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794,139.3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66,628.75	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本金4,317,239.53元及利息120,696.52元、628,692.7元及逾期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9	(2020)鲁1327民初2549号	南通科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山东兴辰农牧有限公司	莒南县人民法院	1,261,181.3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0,800.00	被告华英泽众于2020年9月14日前支付1,070,800元及利息60,000元,否则额外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0	(2020)豫1526民初2332号	河南黄国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64,000.00	建设工程纠纷	368,130.00	向原告支付本金364,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130元由华英农业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1	(2020)豫1526民初3271号	华英农业	杨林英	潢川县人民法院	54,685.04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5,476.16 (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5476.16元,案件受理费25元被告负担、559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2	(2020)豫1526民初3267号	华英农业	顾伟、彭义荣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0,599.48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7,494.08 (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17,494.08元,案件受理费120元被告负担、1,036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755号	华英农业(上诉人)	顾伟、彭义荣(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99.48 (应收款)	改判被上诉人向华英农业支付100,599.48,一审受理费1,156元和二审受理费2,312元被上诉人负担。		否
53	(2020)豫1526民初3265号	华英农业	杨自奋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8,963.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1,748.5 (应收款)	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31,748.5元,案件受理费297元被告负担、1,920元原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4	(2020)豫1526民初3268号	华英农业	尹俊玲	潢川县人民法院	218,795.73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37,097.04 (应收款)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养殖欠款137,097.04,案件受理费1,520元被告负担、577元原告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4924号	华英农业	尹俊玲(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55	(2020)津 0116 民初 14611 号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094,236.00	买卖合同纠纷	4,114,236.0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094,236 及逾期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0,000 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56	(2020)皖 0191 民初 3650 号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樱桃谷食品、菏泽华英、商丘华英、丰城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378,447.00	判决华樱生物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 元及截止日利息 256,875 元, 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 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78,000 元;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3,57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2021)皖 0191 民初 251 号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华樱生物、华英农业、樱桃谷食品、菏泽华英、江西丰城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68.00	判决商丘华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80,968 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 416,250 元, 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 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178,000 元;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理费 38,95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58	(2021)皖 0191 民初 252 号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樱桃谷食品、华樱生物、华英农业、江西丰城华英、菏泽华英、商丘华英、曹家富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9,514,199.00	判决华英樱桃谷食品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880,968 元并支付截止日利息 416,250 元, 截止日后的利息另算; 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178,000 元;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受理费 38,981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有, 樱桃谷食品
59	(2020)鲁 0829 民初 3200 号	嘉祥县升亿塑料制品销售中心	华英农业	嘉祥县人民法院	714,609.00	买卖合同纠纷	714,609.00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 714,609 元。如未按期支付, 则被告应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0	(2020)豫 01 民初 1057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英农业、胡龙秀、樱桃谷食品、曹家富、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999,150.00	1、华英农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5,000,000 元、截止日利息 555,750 元、截止日后另行计算的利息、诉讼费 258,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80,000。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1	(2020)豫 1528 民初 3831 号	息县远方包装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息县人民法院	564,703.34	买卖合同纠纷	569,426.86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原告货款 564703.34 元。如未按期付款, 原告可就全部货款及利息向华英农业主张权利 2、案件受理费 4,723.52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2	(2020)豫 1526 民初 4654 号	郑州君越科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9,739.40	买卖合同纠纷	110,362.90	1、华英农业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 109,739.4 元 2、案件受理费 1,247 由原、被告均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3	(2020)鲁1722民初4642号	唐秀丽	菏泽华英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92,646.00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93,704.00	1、菏泽华英向原告分期支付鸭蛋款、保证金共计92,646元。如未按期支付,所有未付款项视为立即到期,并支付逾期利息 2、案件受理费1,058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4	(2020)豫1526民初5870号	临沂众力塑料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张兴坤	潢川县人民法院	169,315.82	债务转移纠纷	171,158.82	1、华英农业及张兴坤向原告支付货款169,315.82元及利息,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1,843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5	(2019)豫15民初163号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曹家富、汪开江、华英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208,746.77	合同纠纷	41,527,870.63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垫付货款40,399,901.65元及滞纳金;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0元,保全保险费30,125.25元;曹家富、汪开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297,843.73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6	(2019)豫15民初164号	河南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阮安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395,665.93	合同纠纷	42,178,233.83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垫付货款41,070,665.93元及滞纳金、支付律师费800,000元,保全保险费28,789.9元;阮安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278,778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67	(2020)豫1425民初1898号	焦潘	商丘华英公司、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6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77,143.7	1、解除华英种鸭委托养殖合同; 2、被告商丘华英退还原告押金170,000元、赔偿损失190,582.7元。 3、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商丘华英负担9,495元,反诉讼费7,066元由商丘华英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豫14民终570号	焦潘(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华英农业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7,21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焦潘负担1,841元,商丘华英负担7,216元。		
68	(2020)豫1425民初1890号	刘敏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2,88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2,106,588.9	1、解除华英种鸭委托养殖合同; 2、被告商丘华英退还原告刘敏押金1,080,000元、赔偿损失969,651.9元。 3、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商丘华英负担37,605元;反诉讼费19,332元,由商丘华英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豫14民终571号	刘敏(上诉人)	商丘华英公司、华英农业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31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刘敏负担7,533元,商丘华英负担19,331元。		
69	(2020)豫1526民初4068号	姚继芳、卢金辉等5人	华英农业、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装卸公司、李传虎	潢川县人民法院	891,784.87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786,870.29	1、判决李传虎给付原告赔偿款780,804.29元,其他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2、案件受理费6,066元由被告李传虎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有,向李传虎追偿
	(2021)豫15民终371号	姚继芳、卢金辉等5人(被上诉人)	华英农业、潢川县京九装卸公司(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66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132元由上诉人均担。		

70	(2020) 豫 1527 民 初 2712 号	河南万华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淮滨华英、淮 滨华英生物； 华英农业	淮滨县人 民法院	3,100,000.00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3,018,613.07	1、判决华英农业、淮滨华英支付原告工程款 2,982,950.07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2、案件受理费 30,66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 华英农业、淮滨华英承担。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71	(2021) 豫 1526 民 初 3924 号	冯发顺	华英农业、荷 泽华英、淮阳 县恒跃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 河南发成置业 有限公司(第 三人)	潢川县人 民法院	8,065,637.42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11,235,723.42	1、判决菏泽华英、华英农业给付原告冯发顺工程款 8,050,837.42 元及暂计利息 3,098,206 元，截止日后 利息另行计算。 2、案件受理费 86,680 元，由菏泽华英、华英农业负 担。	重审一审 生效判决	有，荷 泽华英
72	(2021) 皖 1322 民 初 546 号	萧县恒林 泰实业有 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萧县人 民法院	202,579.78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6,282.78	1、被告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萧县恒林泰实 业有限公司货款 184,163.44 元及违约金 18,416.34 元； 2、案件受理费 2,170 元，保全费 1,533 元由被告菏泽 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73	(2021) 豫 1502 民 初 202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华英农业、禽 业总公司	信阳市沔 河区人民 法院	61,819,74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62,147,363.7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偿还本金 6,000 万以及暂计利 息 1,796,465 元，截止日后利息另行计算。 2、禽业总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 350,898.7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74	(2020) 豫 1526 民 初 6379 号	袁高峰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 民法院	156,000.00	欠款纠 纷	127,410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贷款 126,000 元，案件受理费 1, 41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75	(2021) 豫 1526 民 初 0137 号	曹新全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 民法院	1,390,000.00	债权转 让合同 纠纷	1,403,655.00	判决被告偿还原告 139 万及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 费 8,655 及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76	(2021) 豫 1526 民 初 199 号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潢川县支 行	廖建国、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潢川县人 民法院	991,209.65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953,200	廖建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 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 费 3,20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77	(2021) 豫 1526 民 初 201 号		陈薄友、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876.24		953,325	陈薄友、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 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 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78	(2021) 豫 1526 民 初 202 号		程枝洲、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程枝洲、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 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 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79	(2021) 豫 1526 民 初 203 号		黄昌生、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黄昌生、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 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 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80	(2021) 豫 1526 民 初 216 号	邱武现、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740.16	953,325	邱武现、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81	(2021) 豫 1526 民 初 218 号	赵卫、禽业总 公司、华英农 业	990,964.30	953,325	赵卫、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82	(2021) 豫 1526 民 初 227 号	朱正宇、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2,789.19	953,325	朱正宇、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83	(2021) 豫 1526 民 初 230 号	陈讲国、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40,537.12	903,200	陈讲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200 元由被告负担
84	(2021) 豫 1526 民 初 232 号	何承林、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2,714.78	953,325	何承林、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85	(2021) 豫 1526 民 初 234 号	张元富、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40,466.64	903,200	张元富、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200 元由被告负担
86	(2021) 豫 1526 民 初 442 号	朱士江、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829,909.57	802,950	朱士江、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950 元由被告负担
87	(2021) 豫 1526 民 初 247 号	余金龙、华英 新塘、华英农 业	3,121,819.09	3,007,700	余金龙、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及利息；逾期，华英新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7,700 元由被告负担
88	(2021) 豫 1526 民 初 248 号	杨学国、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41,028.35	903,200	杨学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200 元由被告负担
89	(2021) 豫 1526 民 初 249 号	杨光生、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833,245.90	802,950	杨光生、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950 元由被告负担
90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0 号	张明超、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740.16	953,325	张明超、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1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1 号	朱正河、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740.16	953,325	朱正河、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2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2 号	陈先寿、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400.44	953,325	陈先寿、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3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3 号	罗一才、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罗一才、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4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4 号	周鸿财、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周鸿财、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5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5 号	彭锦国、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彭锦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6	(2021) 豫 1526 民 初 256 号	谈昌意、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209.65	953,325	谈昌意、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7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0 号	王金成、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1,009,087.66	949,948.59	王金成、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4.663209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16.5 元由被告负担
98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2 号	苏燕燕、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1,339.97	953,325	苏燕燕、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99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3 号	刘春生、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98,339.14	953,325	刘春生、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0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4 号	蒋学明、华英 农业	3,601,335.00	3,508,700	蒋学明、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 万及利息；逾期，由华英农业抵押的不动产折价优先清偿。案件受理费 8,700 元由被告负担
101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5 号	李友才、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594.43	953,325	李友才、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2	(2021) 豫 1526 民 初 1098 号	屈万忠、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8,339.14	953,325	屈万忠、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3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00 号	罗方芳、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5,606.55	953,325	罗方芳、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4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02 号	刘霞、禽业总 公司、华英农 业	986,751.04	953,325	刘霞、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5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15 号	李春国、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751.04	953,325	李春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6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17 号	陈辉、禽业总 公司、华英农 业	986,751.04	953,325	陈辉、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7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21 号	王继德、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358.93	953,325	王继德、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8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24 号		刘术花、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358.93		953,325	刘术花、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09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26 号		马勤忠、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358.93		953,325	马勤忠、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0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29 号		朱永建、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358.93		953,325	朱永建、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1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31 号		肖国发、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672.79		953,325	肖国发、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2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36 号		杨坤、禽业总 公司、华英农 业		986,751.04		953,325	杨坤、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3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38 号		徐晓萍、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594.43		953,325	徐晓萍、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4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40 号		余金建、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358.93		953,325	余金建、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5	(2021) 豫 1526 民 初 1154 号		桂启忠、禽业 总公司、华英 农业		986,230.00		953,325	桂启忠、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5 万及利息；逾期，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负担		
116	(2021) 豫 1526 民 初 1468 号		屈万国、华英 新塘羽绒、华 英农业		3,583,093.05		3,508,309.29	屈万国、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9.960929 万及利息；逾期，华英新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700 元由被告负担		
117	(2021) 豫 1526 民 初 1469 号		管荣斌、华英 新塘羽绒、华 英农业		3,583,483.76		3,508,700	管荣斌、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 万及利息；逾期，华英新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700 元由被告负担		
118	(2021) 豫 1526 民 初 1470 号		张永水、华英 农业		3,577,819.47		3,508,700	张永水、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 万及利息；逾期，由华英农业抵押的不动产折价优先清偿。案件受理费 8,700 元由被告负担		
119	(2021) 豫 1526 民 初 1471 号		王彦忠、华英 农业		3,066,600.86		3,007,700	王彦忠、华英农业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及利息；逾期，由华英农业抵押的不动产折价优先清偿。案件受理费 7,700 元由被告负担		
120	(2021) 皖 0191 民 初 37 号	安徽合科 特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华英农业	安徽省合 肥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 法院	81,795.00	买卖合 同纠纷	75,180.0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258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92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21	(2021) 豫 1526 民初 300 号	北京中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4,344,090	买卖合同纠纷	4,098,776.0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078,000 元, 受理费用 20,776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22	(2021) 豫 0105 民初 3332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华英农业, 禽业总公司、曹家富、潢川县财政局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56,147,322.0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308,590.06	1、判决华英农业偿还原告本金 5500 万元及暂计利息 1,147,322.06 元, 截止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禽业总公司、曹家富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案件受理费 161,268 元由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曹家富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23	(2021) 豫 1425 民初 1691 号	马俊华	商丘华英、华英农业	虞城县人民法院	1,400,000.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在审及未生效判决案件不适用,下同)
124	(2021) 川 0184 民初 539 号	杨红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3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55,545	1、被告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杨红支付货款 250,000 元, 返还保证金 100,000 元。 2、案件受理费 3,275 元, 保全费 2,270 元, 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
	(2021) 川 01 民终 13517 号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诉人)	杨红(被上诉人)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	-	-	-			
125	(2021) 鲁 0212 民初 1425 号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7,781,962.1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875,025.61	1、判决华英农业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7,601,962.12 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18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 21,789.49 元; 华英禽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受理费 66,274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26	(2021) 豫 1526 民初 2295 号	许昌市明胜包装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488,989.21	买卖合同纠纷	1,483,491.28	1、判决华英农业支付货款 1,459,793.35 元以及补偿款 14,597.93 元。 2、案件受理费 9,100 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27	(2021) 粤 0307 民初 13584	李新开	华英农业, 深圳市华互食品有限公司,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禽业总公司, 曹家富, 汪开江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816,606.14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28	(2021) 粤 0307 民初 13585	李菁	华英农业, 深圳市华互食品有限公司,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禽业总公司, 曹家富, 汪开江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280,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29	(2021) 豫 01 民初 35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英农业、禽业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143,968.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231,516.56	1、判决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及暂计利息 8,143,968.56 元, 截止日后利息另行计算; 2、禽业总公司在 24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1,082,548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共同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0	(2021) 鄂 0821 民初 585 号	京山祥龙包装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655,321.05	买卖合同纠纷	660,497.65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655,321.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承担诉讼费 5,176.6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1	(2021) 豫 01 民初 381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华英农业、淮滨华英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300,026.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8,453,326.40	1、判决华英农业偿还原告本金 2 亿元及利息、暂计罚息 17,300,026.40 元, 截止日后罚息另行计算; 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2 万元 2、华英农业负担受理费 1,128,300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2	(2021) 豫 1425 民初 654 号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	虞城县人民法院	54,545.20	买卖合同纠纷	55,127.2	被告给付原告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54,545.2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82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3	(2020) 豫 1402 民初 9160 号	商丘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	商丘梁园区人民法院	136,000.00	饲料欠款	136,500.00	调解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偿还 66500, 剩余 7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否则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结清止按年利率 8% 计算。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4	(2020) 苏 0312 民初 8316 号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	徐州铜山区人民法院	381,290.00	买卖合同纠纷	388,444	1、被告分期支付原告货款 381,290 元。如未按期支付, 则应向原告支付利息 2、案件受理费 3,509 元、保全费 2,645 元保险费 1,000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5	(2021) 豫 1425 民初 380 号	刘春杰	商丘华英	虞城县人民法院	224,024.74	委托合同纠纷	226,354.74	1、被告偿还原告刘春杰欠款 224,024.7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30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6	(2020) 豫 1425 民初 4752 号	郭祥玉	商丘华英	虞城县人民法院	83,198.98	委托合同纠纷	84,138.98	被告偿还欠款 83,198.98 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40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37	(2018) 鲁 17 民终	菏泽华英禽业公司	李松鹤(上诉人, 原审被告)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444.53	种植、养殖回	108,204.55 (应收款)	1、维持原判决第一项, 即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62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告)	人民法院		收合同纠纷		2、被告偿付菏泽华英饲料、兽药款108,204.55元。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李松鹤负担1000元,由菏泽华英禽业负担284.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李松鹤负担2,000元,由被上诉人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负担569元。		
138	(2018)鲁17民终19号	菏泽华英禽业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方立志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93.9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95,340.52(应收款)	1、维持原判决第一项,即解除《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变更原判决第二项为方立志偿付菏泽华英饲料、兽药款195,340.52元。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方立志负担2000元;由菏泽华英负担42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方立志负担4000元;由菏泽华英负担84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139	(2017)鲁1722民初3884号	菏泽华英禽业公司	李荣章	单县人民法院	124,457.81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24,457.81(应收款)	准许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被告李荣章偿付原告菏泽华英饲料、兽药款124,457.8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414.5元,财产保全费1152元,由被告李荣章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140	(2018)鲁17民终21号	菏泽华英禽业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影侠、黄欢欢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549.42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23,014.99(应收款)	维持原判第一项,即《饲养华英种鸭合同书》变更原判决第二项为李影侠、黄欢欢偿付菏泽华英饲料、兽药款123,014.99元。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李影侠、黄欢欢负担1200元、由菏泽华英负担28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李影侠、黄欢欢负担2500元、由菏泽华英禽业负担471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141	(2020)苏0312民初8315号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180,842.00	买卖合同纠纷	180,842.00	1、被告分期支付原告货款176,730元。如被告未能按期支付,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 2、案件受理费1917元、保全费1495元、保险费700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42	(2020)鲁1722民初2962号	朱召干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188,044.51	联营合同纠纷	695,023.7	1、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菏泽华英种鸭联营合同》; 2、原被告互相付款相抵后,再由被告菏泽华英支付原告朱召干669,158.7元。 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朱召干负担12984元、被告菏泽华英负担11320元。反诉费由原告朱召干负担4232元、被告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负担14545元。评估费8000元由原告朱召干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43	(2020)鲁1722民初3373号	蔡金言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34,308.85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43,769.85	1、原被告互相付款相折抵后,由菏泽华英支付蔡金言34,308.85元。 2、本诉案件受理费由蔡金言负担2元、菏泽华英负担3,60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蔡金言负担2,333元、菏泽华英5,858元。评估费3,000元由蔡金言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44	(2020)鲁1722民初3374号	王立华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64,885	联营合同纠纷	44,721.1	1、原被告互相付款相折抵后,由菏泽华英支付王立华35,492.10元 2、本诉案件受理费由王立华负担12元、菏泽华英负担3,586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王立华负担2,310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元、菏泽华英负担 5,643 元。评估费 3,000 元由王立华负担。		
145	(2020) 鲁 1722 民初 3376 号	蒋瑞夫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13,078	联营合同纠纷	73,141.95	1、原被告互相付款相折抵后,由菏泽华英支付蒋瑞夫 61223.95 元; 2、本诉案件受理费由蒋瑞夫负担 3 元、菏泽华英负担 4,61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蒋瑞夫负担 2,593 元、菏泽华英负担 7,305 元。评估费 3000 元由蒋瑞夫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46	(2020) 鲁 1722 民初 467 号	段茂振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353,346.50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356,646.5	被告菏泽华英分期会支付原告段茂振货款 353,346.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300 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47	(2021) 鲁 1722 民初 291 号	张勇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96,279	劳动争议纠纷	70,005.00	菏泽华英返还张勇成本保证金 7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48	(2021) 鲁 1722 民初 1057 号	李丽丽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639,954.10	买卖合同纠纷	645,054.1	1、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贷款 639,954.10 元。如未按期偿还,则支付违约利息。 2、案件受理费 5,10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调解生效	否
149	(2021) 鲁 1722 民初 757 号	吴玉保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026,289.00	养殖、种植合同纠纷	974,443.2	1、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菏泽华英种鸭联营合同》; 2、被告菏泽华英退还原告吴玉保保证金 100,000 元、支付保种蛋款 261,337.70 元及利息、支付补贴差价 206,087 元、支付违约金 40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7,018.50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50	(2021) 鲁 1722 民初 784 号	郭言俊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619,125.50	联营合同纠纷	437,085.80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菏泽华英种鸭联营合同》 2、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54,000 元、支付原告鸭蛋款 164,457.80 元、利息 5,155 元、违约金 100,000 元、补贴差价 109,975 元 3、案件受理费 4,995.5 元,由原告负担 1,497.5 元,被告负担 3,498 元	二审尚未判决	否
	(2021) 鲁 17 民终 1856 号	郭言俊 (被上诉人)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151	(2021) 鲁 1722 民初 1671 号	许桂芝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438,734.70	养殖、种植回收合同纠纷	-	-	尚未判决	/
152	(2017) 豫 1527 民初 1602 号	霍纯友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民法院	61,625.00	合同纠纷	62,966	被告河南淮滨华英支付原告霍纯友承包费 61,62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341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53	(2017) 豫 1527 民初 2609 号	徐天乐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民法院	238,410.00	经济补偿金纠纷	46,735.44	被告河南淮滨华英支付原告徐天乐经济补偿 46,725.44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 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18) 豫 15 民终 714 号	徐天乐 (被上诉人)	淮滨华英	信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经济补 偿金纠 纷(二 审)	24,000.00	改判河南淮滨华英支付原告被上诉人徐天乐经济补偿金 24,000 元。		否
154	(2021) 豫 1525 民 初 4078 号	河南固始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潢川县中原生态农 业发展有 限公司、华英 农业、张刚、 黄昌云、河南 潢川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固始县人 民法院	20,000,00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0,070,900.00	1、判决潢川县中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华英农业、张刚、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 70,900 元由潢川县中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英农业、张刚、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 未生效	/
155	(2021) 豫 1525 民 初 4080 号	河南固始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民声农业有 限公司、华 英农业、居为 堂、杨志琴、 河南潢川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固始县人 民法院	20,000,00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20,070,900.00	1、判决河南民声农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华英农业、居为堂、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 70,900 元由河南民声农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居为堂、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 未生效	/
156	(2019) 豫 1527 民 初 674 号	万予川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 民法院	130,723.51	租赁合 同纠纷	101,200.00	1、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鑫鸥养殖场分栋租赁承包合同》。 2、淮滨华英赔偿原告万予川的损失 10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由淮滨华英负担 1,200 元，万予川负担 258 元。	二审生效 判决	否
	(2019) 豫 15 民终 2415 号	万予川 (被上诉 人)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 民法院		租赁合 同纠纷	2,91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2,916 元由淮滨华英承担		
157	(2020) 豫 1527 民 初 1778 号	李晶	淮滨华英公司	淮滨县人 民法院	245,561.24	劳动争 议纠纷	176,137.63	1、解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关系 2、被告淮滨华英支付原告李晶经济补偿 167,132.63 元、支付拖欠工资 9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58	(2020) 豫 1527 民 初 1775 号	王凤芝	淮滨华英公司	淮滨县人 民法院	160,220.48	劳动争 议纠纷	118,527.52	1、解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关系 2、被告淮滨华英支付原告王凤芝经济补偿 109,517.52 元、支付拖欠工资 9,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59	(2020) 豫 1527 民 初 1757 号	殷晓娟	淮滨华英公司	淮滨县人 民法院	141,293.00	劳动争 议纠纷	104,336.25	1、解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关系 2、被告淮滨华英支付原告殷晓娟经济补偿 95,331.25 元、支付拖欠工资 9,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0	(2020) 豫 1527 民 初 1827 号	赵俊领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 民法院	160,000.00	租赁合 同纠纷	163,500.00	判决淮滨华英支付原告租赁费 16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500 元	重审一审 中	否

	(2020) 豫15民终 5832号	赵俊领	淮滨华英	信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租赁合 同纠纷	-	发回重审		否
	(2021) 豫1527民 初1029号	赵俊领	淮滨华英	淮滨县人 民法院		租赁合 同纠纷	-	-		/
161	(2021) 鄂0821民 初585号	京山祥龙 包装有限 公司	华英农业	湖北省京 山市人民 法院	655,321.05	买卖合 同纠纷	660,497.65	被告华英农业给付原告京山祥龙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655,321.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取 5,176.6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2	(2021) 鲁0791民 初600号	山东梵蓝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华 英农业	潍坊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170,000.00	分期付 款买卖 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63	(2021) 鲁1722民 初456号	周新鲁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 人民法院	4,154,045.26	买卖合 同纠纷	4,154,045.	1、菏泽华英分6个月偿还4,154,045.26元及保全费 5,000元,保费8,320元 案件受理费20,01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菏泽华 英承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164	(2021) 豫1425民 诉前调 1276号	雍显亮	商丘华英、华 英农业	虞城县人 民法院	4,952,662.07	养殖回 收合同 纠纷	-	-	一审中	/
165	(2021) 鲁0191民 初3138号	山东鲁港 福友药业 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	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161,918.97	买卖合 同纠纷	161,474.00	菏泽华英支付原告货款158,2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69元、保全费1,420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6	(2021) 鲁0191民 初3139号	山东鲁港 福友药业 有限公司	商丘华英	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296,167.09	买卖合 同纠纷	291,365.70	商丘华英支付原告货款286,474.70元及逾期付款利 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871元,保全费2,020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7	(2021) 鲁0191民 初3140号	山东鲁港 福友药业 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济南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 民法院	2,133,146.67	买卖合 同纠纷	1,957,519.00	华英农业支付原告货款1,941,249元及逾期付款利 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270元、保全费5,000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8	(2021) 豫1526民 初2989号	山东鲁港 福友药业 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 民法院	134,895.48	买卖合 同纠纷	132,439.00	被告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货款130,940及利息,并承 担案件受理费1,499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69	(2021) 苏0381民 初2945号	莱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沂 支行	江苏华英顺 昌、华英农 业、曹家富 、戴祥松、史 兰、王开玲	新沂市人 民法院	14,818,847.2 6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14,873,925.26	江苏华英顺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935,132.9元及支 付暂计利息183,714.36元,截止日后利息另行计算, 及违约金700,000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55,078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判决	有。清 偿后可 向江苏 华英顺 昌追偿

170	(2021)鲁0826民初1046号	济宁三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华英农业	微山县人民法院	1,108,660.54	买卖合同纠纷	1,095,916.44	1、被告菏泽华英支付原告贷款1,088,660.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华英农业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受理费由菏泽华英禽业、华英农业负担7,256元,由原告负担133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1	(2021)豫1729民初2908号	河南华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蔡华英禽业、华英农业	新蔡县人民法院	3,501,822.6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72	(2021)赣09民初99号	熊苏华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丰城市孙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4,318,410.2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73	(2021)豫1526民初3885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59,984,898.9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3,315,138.58	1、被告华英农业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县支行借款本金59,984,898.95元及暂计利息及罚息3,146,511.11元,截止日后利息另行计算; 2、案件受理费178,728.52元,案件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4	(2021)豫1527民初1116号	淮滨县鑫鸥养殖专业合作社	淮滨华英、祝正强(第三人)	淮滨县人民法院	13,902,600.00	租赁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175	(2020)浙01民初1504号	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10,000.00	合同纠纷	15,085,869.00	1、杭州华英新塘继续履行《资产重组协议》,即向原告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内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5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6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杭州华英新塘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1万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475,869元,由被告杭州华英新塘负担。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1)浙民终768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470,869.00	1、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470,869元,由上诉人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176	(2021)苏0104民初7073号	南京由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72,558.50	买卖合同纠纷	277,172.5	华英农业向原告支付货款272,55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4,614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	否
177	(2021)豫1526民初3059号	江西金鼎胶粘带包装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90,659.20	买卖合同纠纷	92,618.20	被告华英农业向江西金鼎胶粘带包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0,659.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959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8	(2021) 赣 0981 民初 1426 号	江西鲁恒特种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人民法院	1,047,365.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0,950.00	1、被告丰城华英支付原告江西鲁恒特种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工程款、违约金、暂计逾期利息 合计 649,036 元, 截止日后利息另行计算 2、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7,312 元, 被告负担 11,914 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	否
179	(2021) 赣 0981 民初 1470 号	丰城市陆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	1,956,499.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79,452.26	1、被告丰城华英给付原告本息合计 1,363,247.26 元; 如被告未按约付款, 则原告对被告的资产、公司股权的拍卖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2、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16,205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0	(2021) 鲁 1722 民初 2585 号	黄俊波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606,787.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611,721.00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黄俊波 606,787 元, 如未按期支付, 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4,934 元由菏泽华英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1	(2021) 鲁 1722 民初 2584 号	张东武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46,907.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48,526.00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张东武 146,907 元, 如未按期支付, 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619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2	(2021) 鲁 1722 民初 2582 号	候二卫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82,613.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84,589.00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候二卫 182,613 元, 如未按期支付, 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976 元, 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3	(2021) 鲁 1722 民初 2583 号	张洪斌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59,742.0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61,489.50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张洪斌 159,742 元, 如未按期支付, 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747.50 元, 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4	(2021) 鲁 1722 民初 2210 号	黄建国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717,283.40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722,851.90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黄建国货款 717,283.40 元及诉后利息, 如未按期支付, 则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5,568.50 元, 由被告菏泽华英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85	(2021) 鲁 0191 民初 2601 号	济南和美华商贸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40,500.00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343,704.00	被告菏泽华英支付原告济南和美华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40,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204 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86	(2021) 鲁 1722 民初 2024 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单县支行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15,380,823.7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499,908.75	1、判决菏泽华英偿还原告本金 15,000,000 元及暂计利息 380,823.75 元, 截止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 2、案件受理费 114,085 元及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菏泽华英负担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87	(2021) 鲁 17 民终 1288 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孟庆可; 孟建国; 孟瑞 (均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847,180.00	劳动争议纠纷	847,190.00	变更 (2021) 鲁 1722 民初 530 号民事判决为: 菏泽华英支付孟瑞、孟庆可、孟建国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847,180 元, 并承担二审受理费 10 元。	生效判决	否

188	(2021) 鲁 1425 民 初 606 号	日照市岚 山区冠泰 饲料销售 中心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菏泽华运食品 有限公司	齐河县人 民法院	178,201.08	买卖合 同纠纷	197,253.08	被告菏泽华英支付原告日照市岚山区冠泰饲料销售中心货款、违约金、律师费、保险费共计 193,801.08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32 元, 保全费 1,520 元	一审判决 已生效	否
189	(2021) 鲁 1722 民 初 459 号	张月菊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 法院	4,357,808.39	买卖合 同纠纷	4,140,176.39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货款 4,107,808.39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和保费 6,537 元, 如未按期支付, 视为未付货款全部到期收取货款利息 2、案件受理费 20,831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190	(2021) 鲁 1722 民 初 652 号	谢浩浩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 法院	516,699.57	种植、 养殖回 收合同 纠纷	521,338.07	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谢浩浩货款 516,699.57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638.5 元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191	(2021) 鲁 1722 民 初 528 号	孟令举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 法院	3,113,014.93	买卖合 同纠纷	3,140,266.93	1、被告菏泽华英分期支付原告孟令举粮食款 3,113,014.93 元及保费 6,400 元, 如未能按期支付, 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未付款项并收取利息。 2、案件受理费 15,852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菏泽华英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192	(2021) 鲁 1722 民 初 563 号	山东信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 法院	107,550.00	凭样品 买卖合 同纠纷	108,775.50	1、判决被告华英禽业偿还原告山东信得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07,550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225.5 元	一审判决 已生效	否
193	(2021) 鲁 0214 民 初 8567 号	青岛易邦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 禽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 阳区人民 法院	658,694.00	买卖合 同纠纷	-	-	一审中	/
194	(2020) 鲁 1722 民 初 4994 号	袁中华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 法院	8,684,050.00	买卖合 同纠纷	8,618,838.21	1、菏泽华英分期偿还原告成品鸭款 8,582,544.21 元。如不能按期支付, 则应当支付违约金。 2、案件受理费 36,294 元由菏泽华英禽业负担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195	(2020) 鲁 0829 民 初 5450 号	济宁万华 商贸有限 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嘉祥县人 民法院	141,350.09	买卖合 同纠纷	127,770.18	判决被告菏泽华英支付原告济宁万华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09,494.09 元、违约金 16,862.09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4 元	一审判决 已生效	否
196	(2021) 浙 0109 民 初 1004 号	杭州华英 新塘羽绒 制品有限 公司	汪文建	杭州市萧 山区人民 法院	100,000.36	保证合 同纠纷	100,000.36 (应收款)	1、判决汪文建支付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100,000.36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2、案件受理费 2,692 元, 减半收取 1,346 元, 由汪文建负担 1,244 元,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102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97	(2020) 浙 0109 民 初 8601 号	杭州华英 新塘羽绒 制品有限 公司	扬州昊龙服 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 山区人民 法院	963,582.00	买卖合 同纠纷	963,582.00 (应收款)	1、判决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支付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价款 963,5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案件受理费 6,764 元由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98	(2021) 豫 0102 民 初 1190 号	河南天昱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尉氏县华英禽 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 原区人民 法院	95,289.60	承揽合 同纠纷	85,088.00	判决被告尉氏县华英支付原告 84,000 元及违约,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88 元	一审生效 判决	否

199	(2020) 豫 1526 民 初 3996 号	河南省华 旭食品有 限公司	程涛	潢川县人 民法院	76,049.00	劳动争 议纠纷	76,049.00	1、法院驳回原告河南华旭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 851 元，由原告河南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负担。	一审判决 已生效	否
200	(2021) 苏 0303 民 初 2369 号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 分行	戴祥松；江苏 华英顺昌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徐州市云 龙区人民 法院	10,033,35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	-	一审中	/
201	(2021) 豫 15 知民 初 3 号	河南华冉 食品有限 公司	江苏御华庭食 品有限公司 张清 江苏冉冉食 品有限公 司	信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7,650,000.00	技术秘 密让与 合同纠 纷	-	-	一审中	/
202	(2021) 苏 0803 民 初 2997 号	江苏康乃 馨羽绒制 品科技有 限公司	安徽华英新塘 羽绒有限 公司	淮南市淮 安区人民 法院	1,398,750.00	买卖合 同纠纷	-	-	一审审理 中	/
203	(2021) 豫 15 破申 4-1 号	潢川瑞华 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 司	华英农业	信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预重整	-	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生效决定	否
	(2021) 豫 15 破申 4-2 号	-	-	信阳市中 级人民法 院	-	预重整	-	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重整期间临 时管理人	生效决定	否
204	(2021) 豫 15 执 334 号《执 行通知 书》	北京农投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潢川瑞华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华英农 业、黄劲松、 陈畅、	河南省信 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43,906,879.1 0	执行纠 纷	44,024,533.1	责令被告： 1、履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1）京中信执字 第 00127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 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报告财产状况； 4、负担执行费 117,654 元。	执行中	否
205	(2021) 豫 1526 民 初 4749 号	信阳珠江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潢川 支行	华英农业、潢 川县发展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曹家富、 汪开江、潢川 信和担保有 限公司	潢川县人 民法院	50,000,00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	-	一审中	/
206	(2021) 豫 1526 民 初 4750 号	信阳珠江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潢川 支行	河南华樱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华英农 业、潢川县发 展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曹家 富、汪开江、	潢川县人 民法院	32,470,000.0 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	-	一审中	/

			潢川信和担保有限公司							
207	(2021) 豫 1527 民初 2204 号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奎、曹家富、华英农业	淮滨县人民法院	22,455,436.61	借款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08	(2021) 豫 1527 民初 2207 号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曹家富	淮滨县人民法院	22,482,953.54	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
209	(2021) 豫 1526 民初 475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曹家富、胡龙秀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677,061.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49,656.24	1、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19,384,877.19 元及暂计利息 1,292,184.78 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 2、华英农业、曹家富、胡龙秀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72,594.27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判决未生效	/
210	(2021) 鄂 01 民初 592 号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65,805.0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中	/
211	(2021) 赣 0981 民初 3676 号	河南华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人民法院	2,705,760.4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中	/
212	(2021) 苏 0509 民初 5295 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苏州乐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9,488,378.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
213	(2021) 鲁 1722 民初 2705 号	梁城区旭牧糖渣加工厂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06,662.08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
214	(2021) 鲁 1722 民初 134 号	彭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6,100.00	劳务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5	(2020) 鲁 1722 民初 3691 号	河南泛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23,332.33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6	(2021) 鲁 1722 民初 3116 号	张玉环	菏泽华英禽业 有限公司	山东省单 县人民法院	114,882.3	养殖回 收合同 纠纷	116,181.3	1、菏泽华英分 6 期偿还 114,882.3 元 2、案件受理费 1,299, 2021 年 12 月 15 日钱支付给 原告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217	(2021) 豫 1526 民初 3732 号	河南华英 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蒋学珍	潢川县人 民法院	5,930,000.00 (应收款)	养殖合 同纠纷	5,930,000.00	蒋学珍欠华英公司借款 5,93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 1,186,000 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 还 2,372,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372,000 元, 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218	(2021) 豫 1526 民初 3734 号	河南华英 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张元富	潢川县人 民法院	7,330,000.00 (应收款)	养殖合 同纠纷	7,330,000.00	张元富欠华英公司借款 5,93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 1,500,000 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 还 2,910,5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910,500 元, 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219	(2021) 豫 1526 民初 3733 号	河南华英 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刘建洲	潢川县人 民法院	2,110,000.00 (应收款)	养殖合 同纠纷	2,110,000.00	刘建洲欠华英公司借款 2,11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 500,000 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805,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805,000 元, 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 调解	否
220	(2021) 豫 1526 民初 3730 号	河南华英 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岳崇梅	潢川县人 民法院	800,000.00 (应收款)	养殖合 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1	(2021) 豫 1526 民初 3703 号	何爱军	张智华; 淮阳 县恒跃建设 工程有限公 司; 华英农业、河 南华英锦绣粮 业有限公司分 库; 河南华英 锦绣粮业有 限公司	潢川县人 民法院	6,050,016.00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一审中	
222	(2021) 浙 0108 民初 3329 号	聚光科技 (杭州)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 禽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 江区人民 法院	95,000.00	买卖合 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3	(2021) 豫 1426 民初 3359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潢川 支行	曾少海、河南 华英农业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 川县人民 法院	911,200.0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一审中	
224	(2021) 豫 1426 民初 3354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潢川 支行	胡士友、河南 华英农业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 川县人民 法院	1,352,100.00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一审中	
225	(2021) 豫 1426 民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徐正强、河南 华英农业发	河南省潢 川县人民	1,223,000.00	金融借 款合同			一审中	

	初 3360 号	公司潢川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法院		纠纷				
226	(2021) 豫 1426 民初 334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王金成、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078,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7	(2021) 冀 0628 民初 1352 号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13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8	(2020) 赣 0402 民初 1719 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陈庆锋、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5 号		陈庆锋（上诉人）、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29	(2020) 赣 0402 民初 1704 号		何文刚、潘桂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9,691.77		297,913.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0	(2020) 赣 0402 民初 1716 号		李成朋、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79,764.52		788,663.0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0 号		李成朋（上诉人）、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1	(2020) 赣 0402 民初 1707 号		王学琴、钱宏友、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2	(2020) 赣 0402 民初 1709 号		张学斌、孙军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353,094.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3	(2020) 赣 0402 民初 1711 号		龚显运、刘海琴、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335,801.32		24,045.4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4	(2020) 赣 0402 民初 1713 号		邱武现、钟大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1,764.59		352,059.0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5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3 号		王庆国、刘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68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6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4 号	龚玉华、陈加合、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7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5 号	屈万国、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11,432.58	515,889.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3 号	屈万国（上诉人）、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38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6 号	代后珍、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6 号	代后珍（上诉人）、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39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7 号	姚丰、王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0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8 号	胡薇薇、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12.24	537,175.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4 号	胡薇薇（上诉人）、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41	(2020) 赣 0402 民初 2629 号	路新功、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746.70	537,310.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6 号	路新功（上诉人）、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42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0 号	刘运良、刘访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7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7 号	刘运良（上诉人）、刘访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43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1 号	马德安、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479.13	645,581.1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7 号	马德安（上诉人）、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244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2 号	陈功建、梁海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580.89	666,788.8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5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3 号	徐正强、李金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5,237.70	25,453.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6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4 号	万明友、黄从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68,574.91	774,317.9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7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5 号	胡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4,312.09	24,516.0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5 号	胡建（上诉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8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6 号	周宪法、王树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299.46	806,201.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9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7 号	张丰合、曹春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239.58	645,340.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0	(2020) 赣 0402 民初 2648 号	陈建新、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5,126.06	579,902.0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5 号	陈建新（上诉人）、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1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2 号	桂启宝、黄守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8,052.38	28,303.3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2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3 号	张能付、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828.41	667,037.4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2 号	张能付（上诉人）、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3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4 号	孟德志、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9,804.48	634,853.4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8 号	孟德志（上诉人）、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4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5 号	彭中林、柳国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9,911.34	30,185.3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5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6 号	熊明玲、熊明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48,624.08	49,132.0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91 号	熊明玲、熊明强(上诉人)、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6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7 号	吴忠、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598.85	806,501.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69 号	吴忠(上诉人)、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7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8 号	林新国、余红、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5,081.88	559,756.8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8	(2020) 赣 0402 民初 2639 号	王金成、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72,251.51	677,512.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 赣 04 民终 978 号	王金成(上诉人)、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9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2 号	左可发、李振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0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3 号	桂启忠、丁孟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05,448.12	610,375.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1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4 号	陈先寿、俞德静、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675.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2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5 号	张术月、孔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568.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3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6 号	潘洋洋、杨雪、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4	(2021) 赣 0402 民初 1047 号	罗正军、孙梅、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5	(2021) 赣 0402 民	朱士江、吴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	828,001.81	834,041.8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初1048号			法院						
266	(2021) 赣0402民初1049号		李开现、欧生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7	(2021) 赣0402民初1050号		黄昌生、朱治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3,582.46		578,350.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8	(2021) 赣0402民初1051号		杨学国、范志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4,462.85		599,334.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9	(2021) 赣0402民初1052号		屈万忠、余诗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8,155.27		663,346.2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0	(2021) 赣0402民初1054号		邬天迟、李长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2,528.20		547,141.2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1	(2021) 赣0402民初1055号		朱永建、刘玉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7,293.77		662,480.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2	(2021) 赣0402民初1056号		余堂、余金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2,338.65		557,000.6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3	(2021) 赣0402民初1059号		范军锋、王建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7,264.17		813,200.1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4	(2021) 赣0402民初1063号		赵卫、吕其俊、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1,039,922.64		1,047,002.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5	(2021) 赣0402民初1065号		马勤忠、马奋喜、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35,211.52		640,287.5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6	(2021) 赣0402民初1066号		潘正军、王庆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20,687.33		525,190.3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7	(2021) 赣0402民初1067号		孟祥县、孔垂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3,169.79		587,985.7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8	(2021) 赣0402民初1068号		王彦忠、周玉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3,586.54		598,454.5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9	(2021) 赣0402民初1069号	邱德萍、李士海、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39,375.99	744,972.9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0	(2021) 赣0402民初1070号	彭中平、尹远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28,962.25	734,507.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1	(2021) 赣0402民初1092号	常庆满、徐小辉、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86,797.53	692,131.5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2	(2021) 赣0402民初1093号	刘春生、鄂正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1,925.25	566,095.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3	(2021) 赣0402民初1094号	霍新良、王桂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4	(2021) 赣0402民初1095号	罗方明、陈国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3,044.21	567,759.2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5	(2021) 赣0402民初1096号	吕斌、文关莹、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6	(2021) 赣0402民初1097号	刘建林、胡士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09,018.64	714,463.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金，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备注说明：1、公司高度重视诉讼案件的梳理，并根据公司掌握的诉讼材料，结合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情况，制作此统计表。

2、上表中起诉标的或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明确金额未包含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中未明确具体金额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受理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公司作为原告胜诉的案件相关金额为应收被告款项，未包含案件受理费等。